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与咨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1月14日，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监测与咨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成立了验收组，由业主单位、验收监测单位和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组成（名单附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技术规范，验收组经过现场勘察，查阅核实了本项目建设、运营期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并对照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小组经过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项目的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西昌泰格瑞环保有限公司部分办公楼层，作为办公和业务用房，建筑面积约 1000m²，通过内部环境改造并购置安装实验设施设备，建成具有水、气、声、土壤、底质、固体废弃物、辐射、生活饮用水及学校卫生检测能力的综合实验室；职工定员 2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不在厂内食宿。

项目服务内容包括：环境监测、环境评估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三大块，本项目为实验室检测项目，不涉及生产（根据市场需求及公司发展，定期扩项）。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5 月，湖南华中矿业有限公司编制了《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与咨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5 月 31 日，取得了西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与咨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西环行审[2018]42 号）；2018 年 7 月投入生产；目前，项目主要实验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2019 年 8 月 13~14 日，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项目从立项至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污染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4 万元，占总投资的 8.25%。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设施及相关配套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检测扩项的需要，公司逐步增加了一定数量的检测仪器设备，以满足检测扩项的需求；同时，由于公司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行良好，对外环境没有新增污染影响，满足环评的要求。综上所述，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及污染物治理措施，均与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或优于环评，项目无重大变动情况。

三、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设施及措施基本已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建设的环保设施及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废水

经调查，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器具洗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等废水，通过独立的污水管网排入东面新建 5m³化粪池收集后，用作荒山浇灌。

实验产生的分析废液、残液（判定为危废的样品），为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中节能（攀枝花）清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2、废气

项目有机废气在通风柜中经收集后，引至楼顶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机废气在通风柜中收集后，引至楼顶经酸雾净化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实验设备噪声和风机噪声，采用低噪设备，基座减振，室内密闭等措施。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检测分析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试剂、药品等实验危废，分类分区暂存于实验室的危废暂存间，定

期交由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收集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四川锡水金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锡环监字(2019)第 0702901 号验收监测报告，监测结果如下：

1、大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周边敏感点环境空气中的二氧化硫、二氧化氮、总悬浮颗粒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TVOC 满足《室内空气质量标准》“表 1”中标准要求。

有组织废气排放中硫酸雾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物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表 3”中“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标准限值要求。其中硫酸雾最大去除率为 18.2%，VOCs 的最大去除率为 18.5%。

2、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实验器具洗涤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等废水，通过独立的污水管网排入东面新建 5m³化粪池收集后，用作荒山浇灌。

实验产生的分析废液、残液（判定为危废的样品），为危险废物；已分类收集，用专用塑料桶盛装后，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中节能（攀枝花）清洁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处置。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夜厂界噪声测定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敏感点的昼夜噪声测定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经检查，均已按照环评报告和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符合验收条件。

5、总量控制

项目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综上所述，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项目营运期废气、噪声能够

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固体废物能得到有效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五、环境管理检查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与咨询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由分管经理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设有兼职人员负责环保工作；环保档案资料（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复、环保设备档案、危废协议等）由办公室保管；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环保设施运行、维护、检查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置了标识标牌、规范管理；实验室进行了室内密闭、场地硬化，实施了雨污分流；认真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要求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号：513401-2019-001-L)；公参调查表明，无反对意见；经走访调查，运营至今未发生环保污染投诉。

六、验收结论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与咨询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制度，运行基本正常；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所测各项污染物均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评报告及批复中提出的环保要求和措施基本得到落实；运行至今无环保污染投诉情况；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执行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对实验危废的日常管理，做好相关台账记录，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3、认真落实并不断完善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适时演练，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组

2019年11月14日

凉山州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与咨询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与会人员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 / 职称	联系方式
1	黄子真	凉山绿源	工程师	18990936016
2	朱兴具	凉山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业务经理	13882457919
3	刘绍敏	凉山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	18283405520
4	高波	凉山州环科所	高工	13881002496
5	刘绍敏	" "	高工	18981589356
6	吴正东	凉山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718686677
7	黄子真	凉山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508220882
8	普小奇	凉山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8151302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